

石家庄市出台沿街“门前三包”管理意见

沿街单位及商户须“各扫门前雪”



资料图片

本报讯 (通讯员 刘军)为提高城市容貌管理水平,强化沿街单位及商户自觉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的自律行为,根据《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近日发布了《关于做好沿街单位“门前三包”管理工作的意见》。

“门前三包”主要是“包环境卫生”、“包门前秩序”和“包立面整洁”。其中,“包环境卫生”:清扫地面,清除垃圾;雨后及时清理责任区附近水井口的杂物,保障排水畅通;雪后及时清理责任区内积雪。“包门前秩序”:不得进行店外摆卖、宣传促销;清理责任区的违章占道经营行为;不得设置落地灯箱、落地广告等;规范自行车、电动车、摩托车停放。“包立面整洁”:及时

清理和制止在建(构)筑物、树木上乱贴、乱画、乱挂;定期清洗、粉刷建(构)筑物外立面等;门匾字号、夜景灯光、遮雨棚等按规定设置;不在沿街建筑物屋顶、阳台、窗外悬挂、晾晒或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等。

按照规定,“门前三包”的责任人包括城区范围内道路两侧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组织。“门前三包”责任区前后范围:自临街建筑立面至便道路缘石(冬季扫雪范围,自临街建筑物墙根至道路中心线);左右范围:与左右相邻责任人界线之间地段。责任范围不明确或有争议的,由所在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对于不履行“门前三包”义务和“门前三包”管理不到位的责任人,当地市容管理部门将及时督促整改,并按照《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石家庄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责任人进行处罚。其中,对于责任区内有露天烧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门店牌匾色彩剥蚀、影响市容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责任区内车辆乱停乱放,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责任区内积雪未及时清扫和铲除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快捷键

秦皇岛市

加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力度

本报讯 (通讯员 耿雅清)今年上半年,秦皇岛市将侵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作为工作的重点,加大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力度。

本着“全面检查、突出重点、严格执法、规范经营”的原则,该市以日常检查与群众举报相结合的方式,对印刷企业、出版企业经营单位和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进一步加大了检查监督力度,切实做到全面整治,不留死角。强化重点地区监管力度,加强对校园周边、火车站、商圈等人流密集区等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同时,加强对群众的宣传教育,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让群众切实参与到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中来。

河间市

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洪刚)为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执法水平,河间市近日在全市行政执法人员中开展了“法在我心中·法治中国梦”法律知识竞赛活动。

为确保法律知识竞赛活动顺利的开展,市政府下发活动方案,要求各单位成立相应的活动组织机构,明确了专人负责,保证了活动顺利进行。活动中,各单位按照国家行政执法活动的安

排部署,认真做好动员发动工作,并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精心组织了本单位的参赛工作。各单位踊跃报名,参加率不低于95%,成效显著。与此同时,加强对国家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的宣传,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了活动进展情况以及活动过程中积极学法守法用法典型事迹,为行政执法人员法制宣传教育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邢台市食药监局

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本报讯 (通讯员 郭丽斌)为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高全市食品药品监管队伍的依法行政能力和综合素质,近日,邢台市食药监局组织召开全市食品药品监管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该局全体人员及各县(市、区)局人员500余人参

加了此次培训,培训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食品生产环节与流通环节的安全监管和食品药品工作风险防范几方面内容进行讲解,提高了食品药品执法人员自身素质和监管能力,为进一步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饶阳县工商局

严管夏季食品市场

本报讯 (通讯员 刘永辉)入夏以来,饶阳县工商局紧紧围绕创建食品安全县开展工作,扎实开展整治规范夏季食品市场活动,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了8支检查小分队,对全县食品市场开展拉网式检查。

该局利用电视台、报刊、宣传车、大喇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整治规范夏季食品市场的重要意义,在全县形成浓厚的舆论氛围;并通过召开动员会,举办培训、研

会,深入学习《食品安全法》,分析研究食品市场监管现状,充分认识执法人员的责任与义务,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净化食品市场,严格岗位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将全县分为8个区域,每个区一检查小分队,对全县食品市场开展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该低温保存的食品没有低温保存,临近过期食品有没有明显标示等问题。

魏县地税局

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

本报讯 (通讯员 赵贵民)为进一步规范税收执法,便于证据采集,近日,魏县地税局在执法过程中正式启用了执法记录仪。

该仪器集数码相机、数码相机照相、录音功能于一身,具有自动红外线切换、高清摄

像、拍照、录音、回放等功能,能够对执法过程进行动态、静态的取证,拍摄的所有影像资料均带有时间码,不能自行修改,保证了所拍摄资料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对税务干部和纳税人起到了双重监督保护作用。

沧县地税局

努力提升所得税汇缴质量

本报讯 (通讯员 韩永庆 高丽)近日,为全面提升企业所得税汇缴质量,沧县地税局立足实际做好以下工作:重新编印汇缴手册,对管理员实施分批行业培训;明确汇缴职责,理顺受理、流转流程,开通三级咨询热线;科学运用废料指数等指标,及时关注调整事项,努力提高汇缴质量;建立“管理员+纳税人”一对一负

责制,强化汇缴检查督导、落实责任追究;分户建立汇缴台账、编写汇缴报告,指导后期税源管理;加强动态跟踪管理,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加强巡查巡访,深入调查新办企业账簿设立和收入成本核算情况,以及同行业、同类型企业利润等情况;充分发挥执法会议作用,严格履行执法合议程序,有效防范税收执法风险。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法律服务所

融情于法解决纠纷

记者 周欣艳 李倩军

唐山市丰南区小集镇法律服务所从1995年成立至今一直致力于基层群众法律服务,自2006年刘奎星任所长后不断创新工作,在实际工作中注重情理入手,将情融入法律工作中,改进工作的方式,受到当地群众好评。

■做合格的基层法律服务者

农村法律服务是一项长期的、渗透性较强的工作,法律服务人员在这个舞台上有着巨大的发挥空间。必须对农村工作新形势有一个清晰的掌握,抓住现阶段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律服务工作。

基层法律服务面向千家万户,事务繁多工作量大,容易出现办事拖拉、效率不高等问题,该所法律服务人员在工作中抓住主要矛盾,区分轻重缓急,科学布置工作程序,尽可能满足群众的法律需要。所长刘奎星介绍说,“接待群众一定要注重因势利导,化解纠纷,对于已经承诺的事情,尽快兑现,如果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完成,一定要和当事人说清楚,得到当事人谅解。依法办事,坚持公平正义,做合格的基层法律服务者,才能得到群众信任。”

■合情合理合法调解纠纷

在农村,因为宅基地的纠纷引发邻里矛盾的事例屡见不鲜,一旦处理不好,往往会引起很大争端。有一次,大新庄镇小河庄村小孟与东邻居因宅基地边界问题发生矛盾,多次上访告状。村委会、镇政府、派出所等单位多次调解,但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矛盾不但没有化解,反而不断升级。后来,小孟找到小集镇法律服务所,刘奎星经过反复调查了解,掌握了矛盾纠纷的起因和根源,他耐心细致做双方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以法服人,终于为双方调解成功,解决了多年的纠纷,使双方化干戈为玉帛。

农民工讨薪一直是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2011年9月7日,平泉县农民工付某等16人来小集镇法律服务所要求法律援助,希望要回某建筑公司拖欠他们8个月的工资,他们恳请法律服务所给予法律援助,经过调解,以及对该建筑公司负责人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最后该建筑公司终于把拖欠的二十六万多元的欠款还清,为这些农民工维护了权益。

■化解矛盾铸就和谐生活

令所长刘奎星最难忘的一件民事调解案是在刚上任不久,小集镇某村的一起离婚案,女方因认为法院判决的财产分配不均,四处上访告状,在当地影响很大,小集镇法律服务所负责调解这起纠纷。当时天气炎热,女方情绪很激动,面对女方的哭诉,刘奎星先是耐心劝说,等她情绪稳定下来,又给她讲解相关法律知识,最后女方决定停止上访,经过刘奎星之后的不懈努力,为女方讨回了她应得的那部分财产。

基层法律服务所就像一座桥梁,架设在法律帮助的双方,维护了群众的正当利益。

新闻眼



近日,定州市新招录的60名交通安全协管员经过一个多月的岗前培训,正式结业上岗。近年来,由于定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大幅增长,导致交通管理工作任务繁重。为解决警力不足问题,该市经过严格考核,层层选拔,从600多名报名者中选出60名德才兼备、热爱交管事业的大学生、退伍军人,录取为交通安全协管员,着力改善城市交通环境。成永强 白为民 摄



近日,高邑县开展了“妇幼健康宣传周”活动,县医院、中医院、计生站妇产科的专家在义诊现场,为广大群众开展健康咨询和免费检查。图为义诊现场。刘晓辉 摄

沧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 侯聪)为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沧州市通过采取加强领导,严格把关、认真审查、完善制度等一系列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备案审查工作落到实处。

该市高度重视,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明确专人负责规范性文件的报备工作,创造必要条件,保证备案审查工作顺利进行。通过完善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报送备案、备案登记、合法性审查、违法文件处理的具体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统计与信息共享制度,形成了政府和部门负责、逐级监督、一级抓一级、上下贯通的备案审查工作体制。同时,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范围,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在程序上认真审查。依据相关法规,完善起草、制定、审查和备案工作。严格审查规范性文件

内容,在内容上注重有效依据。另外,既审查与文件直接相关的部门上位法是否相抵触,同时也审查与文件有联系的所有相关上位法是否相抵触。特别审查是否违反《行政处罚法》设定行政处罚、违反《行政许可法》设定行政许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设定行政收费条款,坚决遏止借“红头文件”违法罚款、收费等不合法行为。法律条款和语言文字不得相互矛盾,不得出现语言歧义。对那些涉及利益群众较多、涉及公益性的、争议较大、可能存在影响稳定风险的规范性文件,如城镇规划、土地征用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积极采取听证方式,在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决定是否出台和如何进行修改。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和有效期制度。按照《沧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定》中明确提出的建立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市政府法制办每两年对全市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进行一次全面清理,确保全市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和实用性。同时要求各起草部门在制定规范性

文件时,必须在正文末尾注明有效期限,切实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献县:多举措把关规范性文件

献县法制办在规范性文件管理方面通过采取多项举措,促使规范性文件走向规范化、法制化。

从立项上从严控制。凡拟以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必须事先经法制办立项审查。对各部门申报的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项目,法制办组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论证,对建议立项的纳入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

从格式上从严要求。对提

请法制审查的政府常务会议议题,明确了需提交的相关材料,同时编制相应的文书示范格式,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县法制办将缓办或退回议题提交单位。

从程序上从严把关。对一般性议题由法制办内部集体审查出具审核意见,对于影响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全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议题,由法制办召集专家和相关单位进行集体审查。(郭西峰)